

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2 号
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事特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，因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，你公司持有易事特的股份比例从 37.8841% 减少为 32.3889%，累计变动幅度达 5.4952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易事特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27 日